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办法》（修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办法（修订）

专业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而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学院各项教学工作、科研和教研工作、师资培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等都依靠专业教研室贯彻落实。专业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充分发挥专业教研室主任在教研室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学院教学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任职条件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能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和政策，熟悉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业绩突出，教学、科研水平教高，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骨干；具有本专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前沿的动态。

3. 作风正派、锐意进取、德才兼备、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群众威信较高。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无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二）资格条件

1. 具备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表现突出、业务能力强，具备4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具备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者。

2. 年龄符合任满一届（3 年）的要求。

3. 符合“双带头人”标准者（即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优先考虑；尚不符合“双带头人”标准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优先考虑。

二、聘任范围、程序

专业教研室配主任 1 名，一般在本系（部）本专业专任教师范围内选聘。

（一）系（部）推荐。

各系（部）根据专业教研室主任的选聘条件，并结合师德表现、管理能力、专业能力水平等，经过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进行综合研究，对于拟选聘的专业教研室岗位推荐 1-2 名人选。

（二）人事处审核。

（三）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不影响任职的，由人事处办理聘任手续。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聘任办法(暂行)》（汕职院发〔2016〕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审批表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聘任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位		学 历		现有专 业技术 职 称		评定 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所在 系(部)		专业教研室 名 称				拟任 职务	
聘 期	聘期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讲授课程							
近两年教 研、科研 成果情况							
系（部） 聘任委员 会聘任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所在系(部)、人事处各一份。